

广西老区百色处处青山环绕，河溪清水潺潺，以往裸露的山头、污浊的溪流已荡然无存。环境转变的背后，有百色各级政法机关一路护航的身影。

近年来，百色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和珠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定位，立足于粤桂“山同脉、水同源、气相通”的自然生态格局，通过改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搭建“公益诉讼+巡回法庭”平台、完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流程、组建环境资源法庭等政法改革，完善环境保护体系构架，共同守护好百色的绿水青山。



百色：青山绿水 法治护航

庞革平 尚永江

筑牢生态屏障让天更蓝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开庭！”去年5月16日上午9时，随着法槌敲响，一起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右江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现场，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底，被告人王某、梁某、包某利用右江区百法村的一块土地，建造废旧轮胎炼油设备，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雇佣工人从事废旧轮胎炼油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到渗坑内，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废渣堆放在厂棚旁，造成严重污染。

“庭审时，我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媒体，现场观摩庭审，达到以案说法和普法宣传的目的。”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院长罗阳介绍。“判决生效后，法院环保庭跟踪督导有关部门，

利用赔偿金及时修复受损地域，实现刑事制裁和生态补偿的有机衔接。”罗阳说。

百色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发力点，用足用好每一起案件的普法宣传和生态修复作用。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凌宇说：“我们牢固树立生态红线不可触碰理念，切实贯彻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要求，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360多件。”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黄文锋说，近年来，百色对冶炼、化工、造纸等污染较大的行业，坚决推行污染物减排工作，先后对田东火电厂、东笋火电厂的老旧发电机进行了爆破拆除。到2020年，百色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比2010年减少46%以上，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将减少32%。

“作为珠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必须着眼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需求，服从服务大局，呵护好山清水秀蓝天白云，才能无愧于政法机关的职责担当，无愧于人民群众的所期所盼。”百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智宇如是说。

守住源头红线让水更清

百色隆林境内的万峰湖，是天生桥高坝电站建成后蓄水形成的淡水湖，因地处贵州、云南、广西三省（区）交界的峰林而得名，水域面积达816平方公里，是云贵高原上的一颗平湖明珠，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水源供给地。

湖水连三省，湖面映万峰。曾经的万峰湖，湖水澄澈，鱼翔浅底，一直是当地人引以为豪的大自然馈赠。

2006年开始，由于缺乏对网箱养鱼、水上餐厅、钓鱼棚等污染源的规范性管理，导致数量急剧增多，其中钓鱼棚3300多个，网箱养殖户2100多户，年投湖饲料达5.6万吨，生产生活污水、垃圾直排万峰湖，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2018年和2020年，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向县生态环境局和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万峰湖污染整治。

“经过几年集中治理，拆除养殖网箱430万平方米，拆解管理棚2612个、钓鱼棚1227个、水上餐厅（超市）13个；吊销130多家水上餐厅，清理并拆解260多艘‘三无’船舶，责令1463艘持证船舶安装‘两污’收集处理设施及安全航行设施，割除了水体患‘癌’之瘤。”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云说。

为切实保护万峰湖生态环境，隆林县



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通过公益诉讼、刑事等方式加强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司法保护。

2020年10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在百色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天生桥水上检察室共同签订《关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试行）》，建立三地检察机关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办理万峰湖流域污染防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渔业资源和水土资源保护等领域案件的协作配合。

“整治之前，湖里的水质很差，清理后，水面干净很多。”隆林天生桥镇岩卡村村民陆代学说。眼前的万峰湖，波光粼粼，湖面给人一种全新感觉。

部门协同发力让地更绿

在铝土矿资源丰富的靖西市，矿山企业近年来逐步减少，从高峰期上百家到如今只剩下13家规模化矿产企业。

对靖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治，靖西市党委政府一直保持“高压态势”。企业依法依规办矿，政法部门依法服务，加大对矿山绿色环保安全方面的投入，走矿业可持续发展之路成为矿山企业的

共识。

成立于2013年的靖西华银矿业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降低资源消耗。同时，推动企业开采后的矿区进行复垦。近年来，广西信发铝、靖西华银矿业两家企业在新甲、龙临、禄响、新靖、安德镇等五个乡镇矿区复垦总面积10896.55亩，有效缓解人地矛盾，使复垦地能达到采矿前的生产水平，获得生态、经济和社会的效益。

同时，政府对盗采矿产进行严厉打击，2020年3月至7月，韦某、黄某利用新冠疫情期间公安机关主要精力集中在疫情防控，组织人员在靖西市新甲乡高美村进行非法采矿，靖西市公安机关和矿产

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对韦某、黄某等违法采矿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查扣车辆349辆（台），其中大型货车59辆、中型货车91辆、铲车17台、挖掘机9台、拖拉机19辆、钦机50辆、三轮车32辆、小型货车91辆，没收铝土矿3399.78吨，有力打击了盗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

百色境内大多数地方都是典型的大石山区，生态环境脆弱。在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祖祖辈辈靠上山砍柴煮食取暖，久而久之，原本植被良好的山岭都成了光秃秃的山脊。2005年以来，沙梨乡发动全乡群众大力建设沼气池，用沼气取代薪柴，砍伐林木少了，荒山头终于重披绿装。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就环境资源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的执法联动、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事项建立日常沟通工作机制，协调联动握指成拳，有力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百色市政法部门还积极探索“谁破坏，谁修复”的修复生态机制，引导案件当事人对受损的生态进行修复，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帮助行政机关堵塞漏洞、规范管理。



图片说明：（从上至下依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旧州景区千亩格桑花竞相绽放，吸引大批游客慕名前来观赏。刘润产摄（人民图片）
非法捕撈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万峰湖水面环境资源法庭开庭。

资料图片

百色市检察官、法官、渔政执法人员等进行增殖放流。
资料图片
左下：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三合村一角。刘润产摄（人民图片）

右下：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农业执法、海事、公安、渔政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专班在汉江郧阳段江面上巡查。吴成林摄（人民图片）

尽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但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传统的生态环境监管方式滞后于现实需求，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尤为重要。利剑出鞘，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是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鞠立新

利剑出鞘护家园

追本溯源，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压力已成为社会矛盾之一，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国家发布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进行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创新涉及众多生态环境要素、行政管理层级、主管部门。目前，31个省级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可实现全覆盖，全国核发排污许可证33.77万张，排污登记表236.52万家。

一直以来，中国环境保护领域实行“块块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为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体制创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改革，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力得到加强。针对一些部门和地方环境监管模式信息滞后的现象，主管部门运用实时动态信息确保传递渠道畅通，用生态环境分级网格化管理创新监管模式，助推环境监管网格化数据全覆盖，有效提升了环境监管能力。

目前，我国网格化环境监管细化明确了监管责任，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调整了传统生态环境监管多头管理、职能交叉等状况。相关政府部门科学有序地规划各级网格，层层落实监管职能，从源头制约环境隐患，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同时，全国法治建设正在逐步完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制定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并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也正在进行中。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对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社会组织、媒体、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加强依法规范监管力度，全国490家焚烧厂全部完成“装、树、联”工作并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并运用大数据对各类生态环境执法流程进行引导式办案，逐步完成数据规划和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执法办案的质量。全面助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实施举报奖励制度。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同时严格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严惩重罚。一些地方政府积极制定配套措施，完善法制体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高效，并通过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平台，建立起具体环境高风险台账，定期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区域进行专项执法。

环境保护执法监管道路仍然任重道远，比如，综合执法范围仍需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概念还需加强规范；生态保护与资源保护边界模糊等问题需要监督管理方与执法各方相互协作，各部门间执法边界要划定清晰；在实际施行中，保护执法需要量化标准，但由于生态环境领域广泛，综合标准、评价体系等均需认真考量；未来，大数据将引入生态环境执法办案中，我们应该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执法人员和相关机构的有效监督。

新时代新步伐

